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第 55 期資料，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）

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9,972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：原列 9,972 萬 8,000 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福利費」之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64 萬 8,000 元，隨同修正增列「業務撥回基金」64 萬 8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9,972 萬 8,000 元。

本項通過決議 1 項：

(1)針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津貼 274 萬元，其中伙食費 133 萬 2,000 元、交通費 140 萬 8,000 元。經查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交通費每人 4 萬 1,400 元(不含董事長及總經理)，每人每日約以 150 元計列，囿於中央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交通費於 102 年度已全數刪減，該中心亦應參照辦理。另該中心每人編列伙食津貼每年各 3 萬 6,000 元。惟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，一般公務機關並未編列伙食津貼預算；而國營事業於 62 年度起實施單一薪俸，69 年起實施用人費率，因單一薪俸制已將各種津貼併於單一薪俸內，故亦未編列伙食津貼預算，因此該中心編列是項經費，允非妥適，凍結「津貼」經費二分之一，並請提出薪資結構檢討報告，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動支。

提案人：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

3. 本期賸餘：0 元，照列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265 萬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五)通過決議 1 項：

1. 團體訴訟審理進度久懸未結，影響投資人權益；爰要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。並要求目前已發生而未判決確定之官司，應於 102 年度開始之 5 年內，洽請司法單位儘速審結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

連署人：林佳龍

決議：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。」